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林冠瑩  
電話：04-7531842  
電子信箱：cb08912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80270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訂彰化縣108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修訂對照表（計2個電子檔）  
（0270393A00\_ATTCH5.pdf、0270393A00\_ATTCH6.pdf）

主旨：檢送修訂「彰化縣108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及修訂對照表各乙份，惠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108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及本縣108年度語文競賽第2次籌備會暨分區賽檢討會決議辦理。
- 二、旨揭實施計畫修訂競賽組別及對象、競賽員資格及限制、競賽內容及規範、評判標準、全國賽績優競賽員獎勵方案及附則等部分規定，詳如修訂對照表說明。
- 三、旨揭競賽決賽報名日期自108年8月28日(星期三)至108年9月3日(星期二)止，報名詳情請參閱實施計畫第拾伍點。
- 四、本縣各國民中小學請依規定選派教師報名參加教師組競賽，並請鼓勵曾參加語文競賽之實習教師或準備參加教師甄試之代理代課教師踴躍報名參加社會組競賽。
- 五、另，108年度縣決賽種子選手（名單詳如實施計畫附件二）不佔該校參賽名額，惟須經學校報名始得參加該語言該項

教導處 收文:108/08/06




1080002366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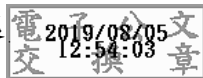
該組縣決賽。

六、各級學校參賽人員及帶隊人員108年9月21日(星期六)決賽當日請惠予公(差)假登記，並得依規定辦理補休；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非本府所屬學校人員差假事宜請依規定本權責辦理。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